

希伯來書讀經

第二十篇 教會生活的美德

讀經：來十三 1~19

前言：

本章是說到教會生活，六件實行的事，和對基督的經歷，並另外四件必須的事，我們若有正當的教會生活，就需要有十項美德，以及對基督的經歷。

壹、 六件實行的事（來十三 1~7）

一、弟兄相愛（來十三 1）：愛是最大的美德，也是極超越的路（林前十二 31），愛是生命的彰顯，可說是生命另一個形式的表現，我們若要建造在一起，就必須有弟兄相愛（林前八 1）。

二、接待客旅（來十三 2）：接待最能建造教會，接待把許多新血帶進身體的交通裡（羅十二 13）。我們待客要追尋機會（提前三 2，提多一 8，彼前四 9），聖經一再勸勉我們要樂意待客。

三、記念受苦的肢體（來十三 3）：當然是為著教會生活，若是我們記念受苦的肢體，就是表示我們活在身體裡，並且有身體的感覺。

四、尊重婚姻（來十三 4）：婚姻是教會生活非常重要的因素，一個教會是否健全、健康，多

半在乎婚姻生活，尊重婚姻意思就是尊重自己的婚姻，也尊重別人的婚姻，也是指明要用尊貴持守自己的身體並且遠避淫行，這件事嚴重影響我們在神經綸中長子的名分，流便和約瑟的事例，流便就是因他的污穢，失去長子的名份，而約瑟卻因他的純潔，得了長子的名份。淫亂，姦淫的人，神必審判，教會也必審判。

五、不可貪愛錢財（來十三 5）要以現有的為足：

1. 貪愛錢財的人都是猶大、叛徒，是出賣主、主的見證和教會生活的人，這樣的人，不可能進入教會生活的實際。我們當以現有的為足，使我們不受瑪門的迷惑而離開教會生活。主既是幫助我的，就當滿足、安心，使我們完全蒙保守在教會生活的享受中。
2. 『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』（來十三 5）神的應許不會只向幾個聖徒說而已，任何信徒都可以支取神應許的信實與能力。神若為一個人開了一口井，其他所有人也都可以來飲用此井之水；神若為一個饑餓的人，開一扇倉庫之門，其他信徒也一樣可以取用裡面的糧食。無論祂是向亞伯拉罕或摩西講話，這都沒有關係，任何小弟兄都可以來運用這些應許，成為實際生活上隨時的幫助。
3. 耶穌有如一口活水的泉源，儘管靠近祂來汲取生命所需。聖經有如流奶與蜜的迦南地，這些甘美之物全屬於你的。大膽地去領受這一切恩典吧！因神應許說：『耶和華既喜悅選你們作祂的子民，就必因祂的大名不撇棄你們。』（撒下十二 22）從這節經文，我們看到神是多麼愛祂的兒女，祂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，祂以慈愛、能力覆庇那些信靠祂的人。無論在今生來世，我們都不虞匱乏，因為我們一切所需，都涵蓋在這節經文裡：『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，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。因為主曾說：我總不撇下你，也不丟棄你。』（來十三 5）所以我們放膽說，『主是幫助我的，人能把我怎麼樣？』

六、記念作神話語職事的人（來十三 7）：

1. 神話語的執事們所追求的生活為人，必是不貪愛錢財且以現有的為足。他們的信心，必是指他們為生活信靠那作他們幫助者的主，這樣的為人和信心，當然是值得信徒效法的。
2. 一個真正傳神之道、引導信徒的執事，他的言行必須是能作信徒的榜樣的；換句話說，他必定是一個言行一致的人，決不是『能說不能行』的（太廿三 3）。
3. 保羅勸勉提摩太應當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，並且恆心持守直到見主面；因為這樣行，又能救自己，又能救聽你的人（提前四 16）。

4. 屬靈偉人的傳記，對信徒有很大的幫助，我們若能多讀並默想他們的好榜樣，效法他們的信心，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，就使我們不僅接受他們供應的話，也效法他們的信心。

貳、 另外四件必需的事

- 一、行善 (來十三 16): 這節說到行善，乃是指在神經綸中的善，照著神的經綸行善是討神喜悅的祭物，而這行善是照著神在我們心裡的運行，就是照著生命之律的運行。
- 二、供輸 (來十三 16): 供輸乃是討神喜悅的祭物，供輸就是在聖徒的需要上有交通，是藉著供給缺乏聖徒的需要，使眾人都得均平。有餘的該分給那些缺乏的，使我們中間得以均平；如同以色列人在曠野中拾取嗎哪 (那多收的沒有餘，少收的沒有缺)。
- 三、信從那些帶領你們的且要服從 (來十三 17): 在教會中必須有正確的領導者，維持神家中的次序，其他的聖徒就當順從及服從他們，這是建造教會所需要的。然而領導這件事，不該太正式化。領導者也不該自居權柄而該用愛心照顧聖徒，我們該單純是我們所是的，不必自居甚麼。我們中間有這樣美麗的等次，教會必定得著建造。
- 四、為使徒禱告 (來十三 18、19): 為使徒禱告，不是為他個人禱告乃是為著職事禱告，有份於主的行動使神的定旨得以完成。

參、 為著教會生活經歷基督

希伯來書前十二章既已講論許多關於基督的各方面，為什麼作者還要把十三章對基督的經歷包括在內？這是因猶太教的人用他們吃節期的筵席，吸引希伯來的信徒，這種一同吃喝是非常吸引人的事，也就是九節的背景。這裡的食物與恩典相對，是指舊約禮儀規條中的食物，就是熱中猶太教者，想用以將希伯來信徒帶入歧途以致不能享用恩典，就是不能在新約裡有份於基督。這叫希伯來信徒很難抗拒而處於兩難之間，因此作者就在希伯來十三章給他們一

些強有力的話語。

一、基督永不改變，永遠是一樣的（來十三 8）

基督是話，是我們所靠著而活的生命，也是我們信心的創始者，和成終者，祂是永遠長存，不能改變，也不會改變。我們不要因那些怪異的教訓，而改變我們的觀念，既然祂不改變，我們也不應當改變。

二、持定那不改變的基督，過真實且穩固的教會生活。

我們必需持定那不變的基督，來過真正且穩固的教會生活。不可傳不同的教訓（提前一 3），不可傳另一位耶穌和另一個福音（林前十一 4，加一 8~9）。不被各樣怪異的教訓帶入歧途。這各樣怪異的教訓必是當時熱中猶太教者所教導的。作者警告希伯來聖徒，不要被他們的教訓帶入歧途，而離開教會生活。

三、靠恩典得堅固，留在新約裡，享受基督作恩典。（9）

我們要停留在新約裡，並且享受基督作恩典，不被猶太教過節食物勾引出去，不參加他們的宗教節期，不喫他們的筵席。這裡的食物與恩典相對，指舊約禮儀規條中的食物（西二 16）。

四、十字架是我們的祭壇，在其上基督把自己獻上作了贖罪祭（來十三 10）

本節的祭壇必定是指十字架，主耶穌在上面為我們的罪把自己獻為祭（贖罪祭），在舊約贖罪祭牲的血是要被帶入至聖所，而祭牲整個都要焚燒，不能吃。我們的基督為我們作了贖罪祭，解決了我們與神之間罪的問題，使我們在新約下，在祂裡面得以享受神的恩典，我們今天所需要的不是吃舊約事奉中的食物，乃是接受基督獻祭的功效，並在新約的恩典裡，出到營外，離開猶太宗教跟隨祂。

五、基督的身體在城門外受十字架的死，祂的血被帶進至聖所，使我們成為聖別（來十三 11~12）

1. 贖罪祭的血，在遮罪日被帶進至聖所裡為百姓遮罪，祭牲的身體，乃被燒在營外。這是豫表基督作真贖罪祭，祂的血被帶進真至聖所裡，為我們完成救贖；祂的身體乃在耶路撒冷城門外，為我們犧牲。
2. 基督的身體，在城門外為我們在十字架受死，祂的血被帶進至聖所，為要聖別我們。

本書向我們揭示，神屬天的呼召是要使我們成為聖別的子民，就是聖別歸神的人。基督是那聖別人的，祂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流出血來，又帶著祂的血進入至聖所，使祂能藉著祂屬天祭司職分的天上職事，作聖別人的工作；並使我們藉著祂的血進入幔內，有分於祂這位屬天的聖別人者。

六、出到營外就了祂去，忍受祂的凌辱，跟隨祂走十字架聖別人的路。

1. 主藉著自己的血進入至聖所（九 12），這血已經開創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使我們進入幔內，在諸天之上享受祂這位得榮者（十 19~20）。
2. 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犧牲的身體，也開創了一條十字架的窄路，使我們出到營外，在地上跟隨祂這位受苦者。
3. 我們必須經歷基督，但不是藉著喫宗教的食物，乃是出到營外忍受祂的凌辱，跟隨祂走十字架聖別人的路。
4. 恩典是在賽程上，在路徑上的。我們不該被帶入歧途，離開這賽程的任何路徑，而要持續在這恩典的賽程上。但是有許多事物在等待機會，要把我們帶離這個賽程的路徑，就是離開恩典的享受。我們必須在基督的享受裡，繼續奔跑這段賽程。不要被那些頭銜、地位或宗教的吸引帶入歧途，因為那些只不過是宗教的食物。我們必須為著教會生活經歷基督作我們的恩典。

七、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，沒有組織的範圍，乃是尋求那要來的城，就是神的聖城，新耶路撒冷。（ 14 ）

十三章十二節說到『在城門外』，而十三節告訴我們要『出到營外』。這裡的城門是指耶路撒冷城的門。城表徵屬地的範圍，營表徵屬人的組織。二者都表徵一件東西，就是猶太宗教連同其屬地和屬人的兩面，猶太教既屬地又屬人。十四節說『我們在這裡本沒有常存的城，乃是尋求那要來的城。』這意思是說，我們沒有長存的城，沒有任何組織的範圍，乃是尋求那要來的城，就是神的聖城新耶路撒冷。

八、在至聖所中藉著耶穌，向神獻上讚美的祭。

我們既在教會生活中享受不變的基督作恩典，並且跟從祂出到宗教之外，就該藉著祂向神獻上屬靈的祭。首先，我們在教會中該藉著耶穌，常常向神獻上讚美的祭，在教會中主耶穌在我們裡面歌頌父神（來二 12），我們也該藉著祂在教會中讚美父神，至終祂與我們，我們與祂都在教會中，在調和的靈裡一同讚美父。這是我們藉著耶穌，獻給神最好、最高的祭，是教會聚會中極其需要的。